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极集团	60012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茜	徐旺
电话	023-89886129	023-89886129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	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
电子信箱	tjzq@taiji.com	tjzq@taij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59,702,685.84	14,485,907,694.74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4,134,293.84	3,236,473,867.15	2.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43,263,306.75	5,754,278,677.98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78,698.69	10,217,627.45	65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50,943.55	-20,173,028.02	5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5,895.99	-146,264,993.53	11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0.32	增加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4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2	153,812,354	0	质押	76,895,0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2	44,095,337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3.77	20,996,075	0	无	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9,595,900	0	无	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	其他	2.85	15,871,754	0	无	0

—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 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2.14	11,895,294	0	无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国有法 人	1.82	10,149,409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重庆太极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太极实业1号员 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1.63	9,080,226	0	无	0
姚依尹	境内自 然人	1.18	6,548,936	0	无	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上 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3	6,298,31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涪陵区希兰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未与其他 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12）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